

关于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希磁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帆、薛波、周丽涛、方亮、陈天任、张珂悦、王麒杰、陈天宇、何亚纹,其中杨帆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阶段辅导中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国泰君安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希磁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希磁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本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查询、文件核查、访谈、专项答疑、现场辅导、案例分析、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希磁科技原财务总监胡飞霞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余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2、主要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关联方、组织结构及内部控制等事项。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情况，并形成相应底稿。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确保相关业务流程控制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持续梳理。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分析讨论、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规范。

（4）组织开展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开展了辅导培训工作，对希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协调会议等工作，有效配合了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的协同正在持续完善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

2、辅导对象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及核查

辅导对象拥有德国全资子公司 Sensitec GmbH(以下简称“Sensitec”), Sensitec 主营磁传感器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及磁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境内 IPO 核查要求，对辅导对象的境外子公司进行全面核查，并协调律师、会计师做好境外子公司的法律合规核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杨帆、薛波、周丽涛、方亮、陈天任、

张珂悦、王麒杰、陈天宇、何亚纹，其中杨帆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组织培训、专题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动态，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梳理，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

3、辅导工作小组将牵头律师、会计师和辅导对象境外子公司团队，成立境外核查工作小组，共同对境外子公司开展全面核查工作，并按照境内 IPO 核查要求，组织完成辅导对象境外子公司法律合规核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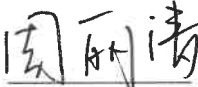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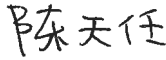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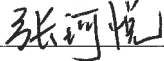

杨 帆


薛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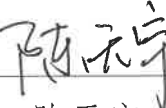

周丽涛


方 亮


陈天任


张珂悦


王麒杰


陈天宇


何亚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